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货物）2025-024-1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 2024 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

包 号：包一

采 购 人：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特别提示：

- 1、该项目报名及网上投标需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升级后的平台上操作，具体相关操作事宜请务必提前与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技术支持部门联系。
 - 2、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登记。（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联系电话：0971-5115646）
 - 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办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投标的相关手续，且具备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缴费和投标的能力。（技术咨询：王女士，联系电话：0971-8224398）
 - 4、为了给投标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请办理注册、获取“安全证书”、电子标书制作等业务的供应商，务必统一加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官方网站（<http://118.213.59.178:8088/login?cloudid=104>）QQ群（156765251、235610913、295834281、437762380、809415646）进行技术支持及业务咨询。
 -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应尽早上传投标文件及数据文件。如果电子平台操作遇到困难，或因网上不能如期上传投标文件的，请提前在上班时间及时与技术支持部门联系，到采购中心设置的供应商服务处办理。
- 技术支持部门联系人及电话：邹先生 0971-6105230。（本提示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八、授予合同	17
九、磋商活动终止	18
十、处罚	18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9
十二、其他	1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2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2
附件 2：磋商函	33
附件 3：首次报价表	34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35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36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39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41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3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5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6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附件 18：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5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兴海县 2024 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货物）2025-024-1

项目名称：兴海县 2024 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152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6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2）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备份未加密的 bfbs 格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地 址：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北大街

联系人：三旦尖措

联系方式：0974-8582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 SOH04 号楼 7 楼 10701 室

联系方式：0971-3639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鸿昊竞磋（货物）2025-024-1
采购项目名称	兴海县 2024 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最高投标限价	152100.00 元（太阳能发电：88100.00 元；太阳能照明：64000.00 元）
各包要求	包一，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2）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壹佰元整； （小写）1521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1）银行转帐；（2）保单保函；（3）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3%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5 月 18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材料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30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30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联系人：三旦尖措 联系电话：0974-8582800 联系地址：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子科滩镇北大街
踏勘现场	不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3639521

	邮箱地址：2665655885@qq.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 SOH04 号楼 7 楼 10701 室
其他事项	1、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备份未加密的 bfbs 格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4、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兴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81179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供应商有质疑的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6.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首次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2 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

13.2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

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之规定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期、产品保质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磋商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6.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

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6.5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6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7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方面与销售及服务情况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商务评价 34 分	实施方案	26 分	1、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配送运输及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交货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措施计划编制可行得 7 分；计划及措施较明确、可行得 3 分；措施欠妥不得分。 3、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措施明确、周密，可行得 7 分；措施较明确、可行得 3 分；措施欠妥不得分。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8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质量方面 28 分	技术参数配置	26 分	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6 分；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评委会按照每一处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节能和环保	2 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1 分；投标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销售及服务情况 8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8 分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例如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壹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2.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2.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2.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2.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2.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2.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 3. 收费金额：5000.00 元。
- 4. 公司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8 45659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 2024 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货物）2025-024-41

采购合同编号: QHHH2025-024-1

包 号：包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兴海县2024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采购编号：青海鸿昊竞磋（货物）2025-024-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的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期限、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6个月；

交货地点：兴海县中铁林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设备安装所需水电及辅材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四、付款方式

交货，安装完成后。检查验收无误支付97%。一年保质期满后支付3%。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

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按甲方要求。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0.3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期限。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

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货物）2025-024-1

采购项目名称：兴海县 2024 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

包 号：包一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兴海县 2024 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货物）2025-024-1）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元）	交货期限	质保期	备注
兴海县 2024 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	大写：			
	小写：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投标人按报名的分包数自行调整格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按照技术参数一览表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负偏离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兴海县 2024 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采购编号：青海鸿昊竞磋（货物）2025-024-1 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兴海县 2024 年国有林管护（第二次）（采购编号：青海鸿昊竞磋（货物）2025-024-1）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相关认证、合格证等资料。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1月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1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填写并上传。
2、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终报价的，磋商小组以最初报价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负偏离处理。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相关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6个月；

3.2 交货地点：兴海县中铁林场；

3.3 质保期：1年

4、参数及要求:

1、负荷统计:

用电单位名称	功率 pe (KW)	备注
照明	2	
厨房设备	4	
监控室设备	2	
其他	2	
合计	7	需要系数 0.7

2. 蓄电池系统容量的计算:

蓄电池容量按用电负荷推算所需蓄电容量, 计算过程如下:

7.73kVA=7730W, 安全系数 1.6, 连续阴雨天数 2

蓄电池容量= $((7730W*8)/48)*2*1.6=4122.7Ah$;

单块蓄电池容量为 200AH, $4122.7/200=20.6$ 块

单块蓄电池电压为 12V, 为保证系统电压, 所以共设计 24 块 200AH 蓄电池。

3. 光伏组件功率的计算:

管护站用电负荷为 7.73kVA,

7.73kVA=7730W, 平均峰值日照时数 4.79h, 损耗系数 1.6,

光伏组件功率 = $(7730*8/4.79)*1.6=20656.3W$

单块光伏组件功率为 550Wp,

$20656.3/550=37.55$ 块,

单块光伏组件电压为12V, 为保证系统电压, 所以共设计40块光伏组件。

太阳能发电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太阳能板	WS-550WP	组	40	单晶硅(半切)
2	太阳能逆变器	WS-96V10KW	台	1	工频纯正弦波 AC220V
3	太阳能电池	WS-DS-12/200	块	24	深度放电锂电池 200Ah, 48V
4	电池支架	WS-ZJ	套	10	

5	太阳能控制器	WS-96/40	个	1	MPPT
6	电池连接线	WS-XL	根	24	多股纯铜
7	光伏延长线	WS-延长线(辐照线)	米	200	红黑各50米
8	汇流箱(防雷)	WS-HLX	个	1	3进1出
9	光伏支架(斜顶)	WS-ZJ	套	10	锌镁铝
10	附件	MC4工具包 导电片 导泥夹	套	10	
最高限价：8.81万元					

太阳能照明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太阳能板	20 组	WS-550WP	单晶硅（半切）
3	太阳能电池	10 块	WS-DS-12/200	深度放电锂电池，200Ah，48V
4	电池支架	1 套	WS-ZJ	
6	电池连接线	10 根	WS-XL	多股纯铜
9	光伏支架（斜顶）	1 套	WS-ZJ	锌镁铝
10	照明设施	6 套		LED
11	附件		MC4 工具包 导电片 导泥夹	
备注：此表格为 1 套的参数；本项目太阳能照明共计 8 套。最高限价：6.4 万元				